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曹維真
被告 勝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啓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夥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僅依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0號裁定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9,499元，然並未依該裁定所示應按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相應之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徐佩鈴